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簽訂合同價值不低於36.0百萬美元的運輸及安裝合同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海隆海洋工程」）近日已與Lamprell Energy Limited及Lamprell Saudi Arabia LLC簽訂海上平台安裝及海底管道和電纜鋪設合同（「該合同」）。海隆海洋工程將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例如新平台安裝、已有平台改裝、海底管道鋪設、海底電纜鋪設、平台立管更換、及上述工程的運輸及安裝（「運輸及安裝」）工程。該合同的合同價值不低於36.0百萬美元。

董事會相信，該合同的簽訂表明集團的海洋油田服務得到了業界的高度認可。此次合作為海隆海洋工程加強中東油氣市場開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Lamprell Energy Limited及Lamprell Saudi Arabia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